

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工伤预防
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工伤预防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5- 85

标段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5- 85 -1/2

采购人: 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

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工伤预防 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工伤预防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5-85

标段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5-85-1/2

采购人： 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工伤预防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工伤预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85
 - 2、项目名称：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工伤预防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50,000.00元
- 最高限价：2750000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南阳政采公开-2025-85-01	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工伤预防项目第1标段	950000	950000
南阳政采公开-2025-85-02	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工伤预防项目第2标段	1800000	1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第1标段：矿山行业工伤预防专项培训及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培训（预算金额：950000.00元）；

第2标段：机械制造、建筑、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工伤预防培训（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2）采购内容：矿山行业工伤预防专项培训及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培训；机械制造、建筑、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工伤预防培训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服务地点：南阳市境内。

（4）服务质量：达到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0日 至 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开启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中区5号楼

联系人：石艳

联系方式：0377-613807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

联系人：邵岩

联系方式：0377-60698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岩

联系方式：0377-6069888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南阳市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工伤预防项目。

2. 项目概况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政府主导、专业运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规范管理、基金安全”的原则，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伤预防工作模式，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与职业病危害，推动工伤保险从“被动补偿”向“主动预防”转变，切实提高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健康，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促进企业安全健康发展。

根据《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人社部发〔2020〕90号）《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河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02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21号）文件规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伤预防培训工作，以“三类人员”为重点，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3. 培训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对南阳市重点行业（矿山、危险化学品、机械制造、建筑、道路运输）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以下简称“三类人员”）进行工伤预防培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员工掌握岗

位必需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提升员工应急处理和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和完善企业安全文化，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实现工伤事故发生率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双降低。

具体目标如下：

按文件要求计划完成矿山行业重点企业约880名“三类人员”培训（人数以实际执行为准）。培训完成后，对培训人员问卷调查，平均满意率大于90%，学员平均成绩不低于90分。

按文件要求计划完成危险化学品行业重点企业约160名“三类人员”培训（人数以实际执行为准）。培训完成后，对培训人员问卷调查，平均满意率大于90%，学员平均成绩不低于90分。

按文件要求计划完成机械制造、建筑、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约900名“三类人员”培训（以实际执行为准）。培训完成后，对培训人员问卷调查，平均满意率大于90%，学员平均成绩不低于90分。

4. 标段(包)划分及其经费预算

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包)，总经费预算金额275万元。标段（包）1:95万元，标段（包）2：180万元。

5. 服务周期

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6. 服务地点

南阳市境内。

第二部分：标段（包） 内容及要求

1. 标段内容

1.1 标段（包） 1

矿山行业、危险化学品行业的重点企业“三类人员”的工 伤预防项 目培训。

培训对象及人数

序号	行业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1	矿山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180
2		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300
3		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	400
4	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20
5		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60
6		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	80

矿山培训大纲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学时	培训方式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 述精神、《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	1	线上培训
2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	1	

3	工伤预防政策法规	1	
4	职业病防治政策法规	1	
5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4	线下培训
6	工伤事故预防与典型案例	4	
7	职业病防治与职业健康监护	2	
8	工伤事故应急与现场处置	2	
9	结业考试	\	
合计		16	

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学时	培训方式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	1	线上培训
2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	1	
3	工伤预防政策法规	1	
4	职业病防治政策法规	1	
5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4	线下培训
6	工伤事故预防与典型案例	4	
7	职业病防治与职业健康监护	2	
8	工伤事故应急与现场处置	2	
9	结业考试	\	
合计		16	

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学时	培训方式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	1	线上培训
2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	1	
3	工伤预防政策法规	1	
4	职业病防治政策法规	1	
5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4	
6	班组安全生产管理	2	线下培训
7	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	2	
8	工伤事故预防与典型案例	2	
9	职业病防治与职业健康监护	2	
10	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实训）	2	
11	避险与逃生（实训）	2	
12	职业病防护技能（实训）	2	
13	结业考试	\	
合计		22	

危险化学品培训大纲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学时	培训方式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	1	

2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	4	
3	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危险源管理	2	
4	职业危害及预防	2	
5	安全领导力	6	线下培训
6	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危险源管理	4	
7	事故、事件管理（含4学时实训）	6	
8	结业考试	/	
合计		25	

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学时	培训方式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	1	线上培训
2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	4	
3	职业危害及预防	2	
4	事故、事件管理	2	
6	安全生产管理（含4学时实训）	8	线下培训
7	安全生产技术（含2学时实训）	4	
8	事故、事件管理（含2学时实训）	4	
9	结业考试	/	
合计		25	

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学时	培训方式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	1	线上培训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知识	2	
3	危险化学品安全基础知识	2	
4	职业危害及预防	2	
5	事故与应急处置	2	
6	班组长与安全生产（含4学时实训）	4	线下培训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含6学时实训）	6	
8	事故与应急处置（含4学时实训）	4	
9	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相关内容（含2学时实训）	2	
10	结业考试	\	
合计		25	

注：培训人数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培训人数为准。

1.2. 标段（包）2

机械制造、建筑、道路运输等行业的重点企业“三类人员”的工伤预防项目培训。

培训对象及人数

序号	行业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1	机械制造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120
2		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140
3		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	240
4	建筑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20

5		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20
6		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	40
7	道路运输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80
8		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80
9		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	160

机械制造、建筑、道路运输行业培训大纲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学时	培训方式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	1	线上培训
2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	2	
3	工伤预防知识	4	
4	工伤保险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	1	
5	安全基础管理	8	线下培训
6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	8	
7	常见生产安全事故防治	8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3	
9	职业健康管理及职业病防治	5	
10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4	
11	结业考试	\	
合计		44	

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学时	培训方式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	1	线上培训
2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	2	
3	工伤预防知识	4	
4	工伤保险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	1	
5	安全基础管理	8	线下培训
6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	8	
7	常见生产安全事故防治	8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3	
9	职业健康管理 with 职业病防治	5	
10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4	
11	结业考试	\	
合计		44	

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学时	培训方式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	1	线上培训
2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	2	
3	工伤预防知识	4	
4	工伤保险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	1	
5	班组长安全管理建设	8	线下培训 （含13学时实训课）
6	工伤事故预防	8	
7	作业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	8	
8	现场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	8	
9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管理	4	
10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急救	4	
11	班组长安全管理艺术和管理经验	4	
12	结业考试	\	
合计		52	

注：培训人数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培训人数为准。

2. 培训方式： 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线上培训： 依托信息系统平台，实行实名制管理，利用定时答题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控，统计学员培训学习课时进度，杜绝线上培训挂课、代学等违规行为。培训考核结束后平台自动生成考核情况统计表。

线下培训：项目所在地现场授课，通过案例分析、行动学习等授课方式与学员进行互动式交流，并进行实操类培训。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线下培训原则上实行不超过40人的小班互动教学，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80人。

3. 培训时长：按照2023年《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的通知》要求，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培训24—48学时，其中线下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实训不少于4学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24—48学时，其中线下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实训不少于8学时；班组长培训24—72学时，其中线下培训不得少于24学时，实训不少于16学时。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社函〔2023〕286号）要求，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培训12-48学时，一线班组长应当培训20-72学时。三类人员线下培训时长原则上均不得低于总培训时长的60%，班组长实训类课程不少于总培训时长的1/4。

4. 实训要求：实训是线下培训的核心环节，需贴合岗位风险，确保针对性与实操性。实训课程应围绕一线生产实际设置，且需在符合安全标准的场地开展，如进入一线生产车间现场或在配备对应行业的实操设备、应急救援模拟设备的场所进行。场地具备应急物资，并满足防火、疏散等规范要求。

5. 考核要求：培训成绩由日常考勤和考试两部分组成。日常考勤占20%；考试分为笔试和实训，笔试采取纸质考试试卷，占比40%，实训可以采用实际操作、演练、角色扮演等方式，占比40%。总分80合格。

6. 培训成果：形成工伤预防培训标准化电子档案、纸质档案 各一套，做到“一人一档”、“一期一档”。保证培训档案的系统化归集，确保培训过程全链条可追溯，有效规范工伤培训标准化、秩序化、规范化。采购方可聘请联席成员对培训效果开展评估，以不断提升培训质量。

7. 其他服务：

第1标段：组织安全专业人员对不少于10家工伤事故发生率较高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列出问题清单形成整改台账，限期进行整改。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事业单位，形成文字材料统一汇总后报送工伤联席会，由工伤联席会成员监督限期整改完毕。做到“一企一访”，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员工安全意识，减少事故发生。

第2标段：组织安全专业人员对不少于15家（其中建筑行业不少于8家）工伤事故发生率较高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列出问题清单形成整改台账，限期进行整改。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事业单位，形成文字材料统一汇总后报送工伤联席会，由工伤联席会成员监督限期整改完毕。做到“一企一访”，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员工安全意识，减少事故发生。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人民币275万元，其中： 第1标段：矿山行业工伤预防专项培训及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培训（预算金额：950000.00元）； 第2标段：机械制造、建筑、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工伤预防培训（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其他补充事宜	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付款方式	工伤预防费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专款专用。采购方与供应商签订项目实施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总费用和工伤预防费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信息等。根据合同约定，采购方向供应商按50%比例先行支付预付款。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项目验收申请，附带费用票据及相关明细资料，申请结算项目尾款。采购方牵头组织联系成员单位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并出具验收服务评价材料。评价验收合格，按实际培训人数，向供应商支付项目尾款；评价验收不合格的，要求供应商整改，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比例扣减项目尾款。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275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

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培训等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人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人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暗标 ” 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部分的，该技术部分为零分。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 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 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仅正文首行缩

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 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

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00	$100 \leq Y < 1000$ 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00	$100 \leq Y < 1000$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00	$100 \leq Z < 8000$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

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

		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

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优先选择报价最低的____。

2.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4.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 (暗标)	48分	2.1对项目的理解（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1）项目背景理解、项目重难点分析； （2）对本项目开展与“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建设关系的把握与理解。 区分以下四档： 对本次工伤和职业病预防培训项目的目标、任务、意义等有深入、全面、准确的理解与阐述，能清晰把握项目核心要点，得8分； 分析理解基本全面，正确，但不够深入，得5分； 分析理解不全面，或存在一处明显缺陷的，得3分； 分析理解过于简单，或存在两处以上明显缺陷，得1分； 缺项得0分。 2.2项目实施流程(12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针对本项目实施的①工作流程，是否流程科学合理②各环节是否完备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每项6分，最高得12分） （1）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可行的，得6分； （2）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合理的，但表述深度不够的，得4分； （3）对内容进行了阐述，有涉及相应的内容，但过于简单的，得2分； （4）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或明显缺陷的，得1分； （5）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2.3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12分） 提供工伤和职业病预防培训重点工作、难点的①重难点分析②解决措施进行综合打分：（每项6分，最高得12分） （1）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可行的，得6分； （2）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合理的，但表述深度不够的，得4分； （3）对内容进行了阐述，有涉及相应的内容，但过于简单的，得2分； （4）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或明显缺陷的，得1分； （5）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项目进度；（2）工作进度表；（3）工作组织程序。区分以下五档： ①项目进度计划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各环节任务分解明确，内容可操作性强得6分； ②项目进度计划较为完整，基本涵盖各项内容，但部分细节不够完善或操作性一般，得4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部分内容阐述过于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错误的，得2分 ④方案存在较多缺陷或明显不合理之处，得1分； ⑤缺项得0分。
		2.4项目进度计划（6分）	
		2.5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分）	围绕质量体系建立、制度措施、质量控制等方面，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区分以下四档： ①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措施完善且针对性强，能有效确保项目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有详细的应对预案，得6分； ②有质量保障措施，但不够完善或针对性不足，得4分； ③质量保障措施不明确或缺失，得2分。 ④缺项得0分。
		2.6应急响应（4分）	投标人提供各个工伤预防培训的应急方案以及保障措施，根据其是否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或匹配度进行打分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4分； 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全面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且难以贴合项目实际运作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3	企业 综合 实力	42分	3.1线上培训平台服务能力（9分）	线上培训平台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1）具备工伤预防线上培训的服务网络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平台网址、网址在工信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手机端APP或小程序主体二维码。）；（2）线上培训平台具有线上课程自主选学、课程直播、课程录播、在线图文学习、学员实名制、培训实名签到、后台学时统计、防代学、防挂课和在线考试功能（提供相关功能截图）；（3）培训平台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区分以下四档： ①线上培训平台优于上述内容或内容完整、充实、全面得9分； ②线上培训平台内容相对完整得6分； ③线上培训平台内容不明确或有较多缺失，得2分。 ④缺项得0分。
			3.2团队成员专业构成（5分）	从团队成员专业构成、配备等方面综合衡量，区分以下四档： 团队成员涵盖高空作业、机械制造、安全生产、安全管理、技术指导等相关专业领域，且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齐全，与本项目匹配性好，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多样化需求，得5分； 专业构成基本合理，但部分专业人员配备薄弱，得3分； 专业构成存在较大缺陷或关键专业人员缺失，得1分；

				缺项得0分。
			3.3团队成员资质与经验（5分）	从团队成员的专业经验、能力及实力综合衡量，区分以下四档： 团队负责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曾成功主导过类似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其他核心成员（讲师团队）在各自专业领域有较高造诣，具备相关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如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具备应急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教师合格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重点企业负责安全生产负责人，需提供企业证明。且多数成员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完全能胜任本次工伤预防培训工作的服务，得5分； 团队负责人有一定的项目管理经验，核心成员（讲师团队）资质和经验尚可，部分成员工作经验在1-3年，基本能完成本次工伤预防培训工作的服务，得3分； 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资质与经验不足，缺乏类似项目经验或工作经验年限较短，得1分； 缺项得0分。
			3.4项目执行资源（5分）	具备开展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所需的场地【为保证培训人员的安全和培训的及时性，需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专业培训场所（提供培训场所的场地租赁合同（意向协议）或房产证明或承诺书。）】、设备（配备安全培训电化教学设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等资源，区分以下四档： 具有项目执行资源，培训场地在项目所在地且面积在300m²（含）以上；安全培训电化教学设施等设

			备配套齐全，得5分； 具有一定项目执行资源，培训场地在项目所在地且面积在100 m²（含）-300 m²（含）；安全培训电化教学设施等设备相对齐全，得3分； 项目执行资源匮乏，培训场地在项目所在地且面积在100 m²以下，且设备简单得1分； 缺项得0分。
		3.5对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详细、准确，各项费用明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and 市场价格水平，且各项费用占比合理，得5分；	性、可行性、完整性等方面综合衡量，区分以下四档（5分） 预算基本合理，但存在部分费用明细不够清晰或占比稍有偏差，得3分； 预算存在较多不合理之处，如费用虚高或虚低、明细模糊等，得1分； 缺项得0分。
		3.6经费使用计划（5分）	对经费使用在要素完整性、内容准确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衡量，区分以下四档： 经费使用计划周密、详细，能明确各阶段、各任务的资金安排，确保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合理分配，得5分； 经费使用计划基本明确，但不够细致或存在部分不合理之处，得3分； 经费使用计划不清晰、不完整，得1分； 缺项得0分。
		3.7类似项目业绩（2分）	供应商提供 2022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 1分，

			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否则不予计分。
		3.8诚信指数（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给予报价2%的价格扣除，90-99分（不含90分）之间的给予报价1%的价格扣除，90分以下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3.9后续服务与延伸价值（4分）	承诺在项目结束后，为工伤预防培训提供持续的后续服务，并能提出对工伤预防培训具有延伸价值的举措，进一步加强或重视对企业工伤的预防。得4分； 有后续服务承诺，但延伸价值举措不够明确或缺乏创新性，得3分； 后续服务承诺缺失或延伸价值举措不可行，得1分； 缺项得0分。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投标人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投标人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范文，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若有）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_____¥元。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三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

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第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五条：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验收时间：_____

4、验收地点：_____

5、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若聘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8、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签署《验收报告》。

9、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件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等					
		其他					
大写：		合同价：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标（另附）

（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标的评分内容自行编写）

注：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人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仅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技术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2. 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等
3. 投标人业绩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